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 闽南师范大学

代码: 10402



2024年2月26日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研究生教育是我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我校一直重视学位点建设与发展：2003 年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7 年被列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2009 年增列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2011 年增列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化学 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同年被批准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2 年获得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面向港澳台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资格；2014 年增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点；2018 年增列新闻与传播、应用心理、社会工作 3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2019 年工程（计算机技术）硕士专业学点调整为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点；2020 年在省级统筹调整中增列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点；2021 年新增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中国语言文学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光学工程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汉语国际教育、翻译、资源与环境、风景园林、旅游管理、艺术 6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2023 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调整为中文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点调整为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点。

目前，我校共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人才培养特需项目——“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人才培养项目”，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详见表 1）

表1 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点一览表

序号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授权批准时间
1	中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2110
2	中国语言文学 (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人 才培养项目)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 士人才培养项目	201210
3	中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4	文艺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5	汉语言文字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6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2012
7	中国古典文献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8	中国古代文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309
9	中国现当代文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0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1	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206
12	闽南文化与家族社会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206
13	数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4	基础数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309
15	计算数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7	应用数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18	运筹学与控制论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9	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206
20	数学教育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2212

序号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授权批准时间
21	化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22	无机化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23	分析化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24	有机化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25	物理化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26	环境化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206
27	化学生物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206
28	心理学	硕士一级	201103
29	基础心理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3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31	应用心理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32	教育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2110
33	课程与教学论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34	高等教育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2111
35	特殊教育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2111
36	教师教育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2201
37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2110
3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39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40	思想政治教育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41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2111
42	光学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2110

序号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授权批准时间
43	计算机应用技术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601
44	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0906
45	社会工作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1803
46	新闻与传播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1803
47	应用心理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1803
48	电子信息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1905
49	应用统计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003
50	国际中文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110
51	翻译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110
52	资源与环境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110
53	风景园林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110
54	旅游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110
55	音乐	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110

（二）学科建设情况

学校坚持以学科发展为龙头，按照“分类指导、分层建设、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的学科建设思路，加快推进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高育人质量，突显办学特色和水平。学校现有中国语言文学和数学两个福建省一流学科；1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4个省级重点一级学科；5个福建省应用型学科。（详见下表）。

学校积极推进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2023年，我校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历史性突破；化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中国语言文学、马克思

主义理论学科进入软科最好学科排名前 50%，学校“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

福建省一流学科一览表

序号	建设类别	主干学科	支撑学科	获批时间
1	福建省一流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	教育学、心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2022 年
2	福建省一流学科	数学	化学、光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2022 年

福建省重点一级学科一览表

序号	建设类别	学科名称	获批时间
1	省级特色重点学科 省级重点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	2012 年
2	省级重点学科	心理学	2012 年
3	省级重点学科	数学	2012 年
4	省级重点学科	化学	2012 年

福建省应用型学科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类别	学科名称	获批时间
1	省级应用型学科	心理学	2017 年
2	省级应用型学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7 年
3	省级应用型学科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17 年
4	省级应用型学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7 年
5	省级应用型学科	应用经济学（培育）	2017 年

学校坚持学术兴校战略，以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为目标，不断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和科研建设。学校现有 27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6 个省级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十三五”以来先后承担了一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的研究任务。学校积极开展服务社会工作，与 29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牵头组建了区域农村教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菌物健康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 2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了闽南师范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研究生基本状况

1. 招生情况

2023 年，我校共完成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88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874 人，博士研究生 8 人。研究生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为我校研究生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

硕士研究生中，一志愿录取 614 人，占录取总数的 70.25%；学术型硕士 271 人，占比 31.01%；专业型硕士 603 人（其中教育硕士 368 人），占比 68.99%。从生源地分布看，来自 27 个省（市）、自治区。生源人数排名前 5 的省份依次为福建、广东、江西、河南、湖南，福建省生源比例最高，占比 53.32%。从录取类别看，应届生录取人数 570 人，占比 65.22%，往届生录取人数 164 人，占比 18.76%。

2. 在读情况

2023 年，我校在校研究生共 208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1 人，硕士研究生 2043 人。

3. 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2023 年我校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73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7 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42 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485 人。

2023 年我校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 731 人：其中博士学位 4

人，4人均均为“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人才培养项目”全日制文学博士；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240人；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485人；同等学力学术型硕士学位2人。

4. 就业情况

(1) 就业率

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闽南师范大学2023届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率为97.21%，其中男生就业率为97.60%，女生就业率为97.13%。博士生就业率为60%（未就业学生为台籍生）。就业率具体见下表。

按学历—性别划分的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

	男	女	合计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	125	557	682
硕士研究生就业人数	122	541	663
硕士研究生就业率(%)	97.60	97.13	97.21
博士研究生毕业人数	2	3	5
博士研究生就业人数	1	2	3
博士研究生就业率(%)	50.00	66.67	60.00
研究生毕业人数小计	127	560	687
研究生就业人数小计	123	543	666
研究生就业率小计(%)	96.85	96.96	96.94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 毕业去向

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2023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分布结果显示，毕业生主要以签就业协议形式和签劳动合同形

式。超过一半的研究生以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具体见下表。

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各毕业去向	硕士生 各分部占比	博士生 各分部占比	毕业生 各分部占比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62.02	0.00	31.93
签劳动合同就业	22.87	60.00	31.43
研究生	3.96	0.00	13.33
自由职业	2.20	0.00	8.77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	1.47	0.00	2.34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3.96	0.00	2.13
第二学士学位	0.00	0.00	0.89
三支一扶	0.29	0.00	0.66
自主创业	0.00	0.00	0.66
出国出境深造	0.00	0.00	0.59
其它地方基层	0.29	0.00	0.36
选调生	0.15	0.00	0.27
应征义务兵	0.00	0.00	0.29
西部计划	0.00	0.00	0.14
地方特岗教师	0.00	0.00	0.11
乡村教师	0.00	0.00	0.02
乡村医生	0.00	0.00	0.02
求职中	2.64	0.00	4.90
暂未登记或上报	0.00	40.00	0.41
不就业拟升学	0.00	0.00	0.39
拟参加公招考试	0.00	0.00	0.27
拟出国出境	0.00	0.00	0.05
暂不就业	0.15	0.00	0.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就业地域分布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46.33%的闽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硕士研究生留在了福建省内工作。其次是广东省，比例为 14.22%。

（4）就业单位性质

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结果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50.15%的闽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硕士毕业生到

中初教育单位就业。其次为高等教育单位就业，比例达 17.89%。

（5）就业行业分布

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闽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硕士毕业生中，从事教育行业的比例为 75.95%。其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比例为 2.93%。

（6）就业职业分布

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闽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硕士毕业生中，有 70.53% 的学生为教学人员。其次是其他人员，比例合计为 8.36%。

（7）硕士研究生升学情况

根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闽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硕士毕业生升学率为 3.96%。

（8）服务社会情况

“为基础教育服务”一直是我校的办学方向和特色。近年来，我校以教育硕士教育类课程为理论依托，以教育硕士导师培养团队为龙头，以教育硕士创新实践基地为基地，以各类各级研究生教学技能竞赛为平台，培养出一批批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良好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综合能力的教育硕士毕业生，他们在应聘招考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同时，根据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的调查结果显示，我校 2023 届毕业生普遍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获得用人单位的总体满意度评价高。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1. 总体规模

2023年，我校研究生导师共计571人：其中博导6人，博导兼硕导23人，硕导542人，每个学科专业方向导师梯队配备合理，能够满足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

2. 队伍结构

整体看，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位结构合理。571名研究生导师从年龄结构看，30-34岁的导师23人（占比4.03%），35-39岁的导师63人（占比11.03%），40-44岁的导师136人（占比23.82%），45-49岁的导师149人（占比26.09%），50-54岁的导师86人（占比15.06%），55-59岁的导师64人（占比11.21%），60岁及以上的导师50人（占比8.76%）；从职称结构看，正高级职称的导师246人（占比43.08%），副高级职称的导师275人（占比48.16%），中级职称的导师50人（占比8.76%）；从学历结构看，研究生学历的导师504人（占比88.27%），本科学历的导师67人（占比11.73%）；从学位结构看，博士学位的导师423人（占比74.08%），硕士学位的导师114人（占比19.96%），学士学位的导师33人（占比5.78%），无学位的导师1人（占比0.18%）。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

2023年，我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研究生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用实功、见实效、出实招，全力开创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新格局，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着力健全机制，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 继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一是围绕《闽南师范大学落实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台账清单》8个体系细化28条工作举措，进一步落实工作定点部署，落实责任到岗、到人。二是制定修订《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条件评分细则》等制度，建立分年级、分培养类型的过程性分类评价标准，完善优化研究生奖助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获得感。三是着力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共培育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精品15项、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2项、网络教育名师1项。2023年入选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1项、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项目1项、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1项。其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同时入选教育部典型案例。

2. 积极构建“党建+思政”协同机制。

一是完善“部门统筹协调、院级管理为主”机制。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党委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班主任和专兼职辅导员具体执行，通过定期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做好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顶层设计。二是继续推动“1+1+N”党建与思想政治作品牌体系协同建设。构建学生社区“兼合式”党组织4个，成立瑞京学生社区“兼合式”党支部。以党建与业务融合型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打造《“润心”赋能，“沁心”党建》工作品牌。

3. 构建“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机制。

建立师生 24 小时值班制度，以“点—线—链—面”为基本格局，重点推动社区“党建中心”“邻里中心”“觅想书房”“桃李苑”“社团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报修中心”7 个项目的建设，制定 8 个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开通 6 个网上办事大厅服务项目。

4. 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监督机制。

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和评价机制，对照福建省“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评估等考核指标，将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中，同时结合学校“1+X”专项督查工作，确保研究生、本科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拓展育人平台，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2023 年，学校继续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一是配备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共有 15 名专职和 2 名兼职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约占全校辅导员总人数 16%，生师比约为 122:1。二是配备研究生班主任。共选配优秀专职教师担任研究生班主任 6 人，进一步增强了育人工作合力。三是完善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制定学风建设要求，强化导师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四是择优选聘学生辅导员。2023 年，共选聘 68 名优秀学生骨干加入辅导员队伍，约占当年在校生的 3.2%，充分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作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臂膀延伸和力量补充，有力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工

作实效。

（三）着力教育设计，实施学生思想领航计划

1. 强化政治建设，深化“四史”学习教育。

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兰臻进校园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思想领航计划”“强国有我 青春有为——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2023 年，我校荣获福建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研究生组团体三等奖，个人优胜奖 3 项。组织研究生入围福建省“马克思主义能够给予我们什么”主题征文与微演讲比赛决赛。荣获福建省“让青春绽放绚丽之花”福建青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三等奖等。

2. 加强思想引领，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一是突出学术诚信教育。通过开展研究生学术规范与校纪校规考试、建立研究生诚信档案制度、签订《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承诺书》等，从新生入校到毕业就业，分阶段、分年级、分学科依次重点推进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厚植家国情怀；强化研究生的诚信教育和生命感恩教育，强化责任担当；规范文明养成教育、校纪校规和感恩教育，增强爱校荣校意识。二是突出榜样示范作用。开设“桃李春风”“易起优秀”网络专栏，及时宣传优秀师生典型。择优选送研究生代表参加“强国有我·青春荣光”第四届国家奖学金福建省颁奖大会，开展“红心向党 励志青春”优秀大学生事迹巡回宣讲、榜样示范“追光计划”、“学生心中的好导师”评选活动、大学生社区攀讲、校园励志先锋人物评选、编印优秀大学生事迹汇编等，不断增强榜样示范效应。

三是突出项目推动。通过开展感恩教育、廉洁教育、安全教育、文明创建、社区文化、普法活动等系列项目，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四）着力校风建设，优化学校思政育人环境

1. 以学风建设为重点，增强学生综合素养。

一是狠抓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主题教育年活动，建立“学校—培养单位—导师”三级落实机制，推行“召开工作推进会”“组织集体学习”“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师生座谈”“举办网络展播”“培树品牌特色”等活动，以点带面，全员覆盖，及时总结主题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的宝贵经验，展示学风建设成果，加强研究生恪守学术诚信教育，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二是选树典型，营造奋勇争先的育人氛围。2023年，共评选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177人、国家奖学金25人、学业奖学金821人、科研成果奖励99人次、“三好研究生”177人、“优秀研究生干部”186人。

2. 以安全工作为基础，树牢学生安全观念。

一是组织上好思政一课、安全一课、学风一课，开展安全教育系列活动。结合“教育日”“宣传日”“活动周”等节点，开展消防、用电、禁毒、防溺水、反邪教、防诈骗、防艾滋病、防灾减灾、应急逃生等专题教育活动。摄制安全教育视频，印发安全教育专刊。二是落实辅导员入住公寓值班制度。落细学生晚点名制度，通过WeLink平台上的“We打卡”系统进行线上晚考勤。三是协助做好疾病摸排和预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3. 以文明创建为重点，培养学生家校情怀。

通过举办第十届“时代新人展风采，文明社区树新风”宿舍才艺大赛、“劳艺双馨，宿说环保，和谐社区，美美与共”主题活动、“C Green”杯校园绿色生活学生社区系列活动、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评选等活动，助推文明校园创建。

4. 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创建良好育人氛围。

一是圆满召开了第四届研究生代表大会，进一步健全了研究生会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开展了“目标跟踪技术导引”达生论坛、“一战成硕，研梦有我”考研答疑线下专题讲座、“我的读研生活”系列征文、“考研心得”系列经验分享、“研学助力”系列知识分享等为主体的学习学术类活动。三是举办了“研路启航，奋进征途”第三届校研究生会团辅活动、“春日序曲，聚力同行”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团辅活动、“以球会友，篮筑青春”新老研究生篮球联谊赛、“腾飞杯”篮球联赛、“不负热爱，奔赴山海”2023 届研究生毕业晚会、“溢彩研途，音你而来”研究生草坪音乐节等为主体的文艺体育活动。较好满足了研究生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增进了我校研究生的校园生活幸福感、归属感、获得感。

（五）着力靠前服务，提升学校综合管理水平

1. 推进资助育人，建设发展新资助新体系。

一是落实落细各项资助政策。2023 年已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金等约 1200 多万元。二是完善校内资助体系，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已发放“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约 190 多万元，并通过举办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技能培训班、学生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和学生辅导员工作总结表彰暨工作交流等活动，扎实

推进研究生的职业认知培养，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三是积极承接做好 2023 年全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服务工作，我校被评为“2023 年度福建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 着力心理育人，主动服务学生健康成长。

一是完成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实现了全覆盖。二是搭建“一主三辅”预约体系，开展案例讨论、工作督导，参与线上心理咨询专业督导。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查、测评，积极向福康医院、仙岳医院及地方精神医院转诊心理危机个案。三是加强朋辈队伍建设和健康宣传，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团辅活动，组织心理育人论坛、趣味心理定向赛、心理健康大讲堂、校园心理剧大赛、大型心理素拓游园等特色心理活动。2023 年，闽南师范大学咨询师团队被教育部华中师范大学心理援助热线平台授予“优秀集体”荣誉称号，心理情景剧《梦·寻》荣获第六届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二等奖，心理剧《戏·梦》荣获第五届福建省大学戏剧节暨第七届福建省学生艺术节戏剧展演三等奖。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学校持续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一是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模块化设计，包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规范研究生课程设置。二是根据教育硕士全国教指委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组织全校教育硕士 19 个领域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强调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三是为了促进学科交叉与专业

融合，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全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计划中增设“人工智能”限定性选修课程（18学时，1学分）。四是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发挥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认定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8门，推荐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门。

（二）导师选拔培训

我校历来高度重视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拔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肩负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为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重新制定了《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办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定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满足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着力于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通过调整和优化学科队伍结构，促进校内各学科专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核与遴选程序，多部门协同严格会审申请人的条件，推选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为研究生教育发展提供强大的师资基础。

同时，学校组织3名导师代表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举办的“2023年全国研究生导师培训班（第五期）”培训活动，组织6名导师代表参加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举办

的“2023 年全省研究生导师培训班”培训活动。此外，学校不断加强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2023 年周仕荣导师团队、陈再生导师团队、代顺利导师团队、林耀进导师团队 4 个省级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的顺利通过福建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验收工作。

通过以上活动，导师队伍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指导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团结协作精神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校建立研究生各项制度，突出师德师风重要作用，全方位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研究生导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引领，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在实际行动中，研究生导师能够做到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将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在招生工作中，学校严格招生工作程序，参加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强化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在培养各环节中，校院两级与相关职能部门督查研究生导师严格执行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配合校内各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培养过程和质量监控，协同学科专业开展教学、科研与实践活动，强化培养过程管理。

2023 年以来，我校持续加强师德模范评选工作，推选林炳坤、黄明强教授为省优秀教师人选，陈虹为福建省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评选了 2023 年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

主任、优秀研究生导师共 54 人。组织开展“思想铸魂、固本强基、清朗净化、教育提升、警钟长鸣、典型赋能”六项为主的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项行动，采用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师德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共计 1602 名教职工已完成认定的 4 学时师德学习，注册率和完成率均为 100%。

同时，学校制度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问题的研究生导师，在招生、导师选聘、导师评优、职称晋升方面做出严格界定。学校通过制度建设、执行与各单位协同发力，确保导师能够秉持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严格落实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要求，进而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此外，学校举办了第三届“学生心中的好导师”征文比赛、艺术作品比赛等系列活动。通过学生视角一共展现了 56 位硕、博士研究生导师优秀“四有好导师”典型事迹。并通过学校官方媒体进行宣传，较好地营造了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校园氛围，弘扬了良好的师风师德，构建和谐和谐的导学关系。

（四）学术训练情况

我校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学术型研究生以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专业学位研究生以职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为中心，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改革。2023 年度，确定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 30 项（重点项目 10 项，一般项目 20 项）；推荐并获批省级教改项目 4 项

（重大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3 项）。在研的教改项目中，25 个项目通过中期检查，23 个项目通过结项验收（省级 2 个，校级 21 个），4 项延期。组织申报并推荐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 项、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 1 项。

2023 年，我校选派 47 名研究生参加“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经初赛，23 名选手进入决赛，斩获佳绩，其中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0 名和优秀教学设计奖 8 项。组建 35 支研究生团队参加“第二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2 队获全国二等奖，4 队获全国三等奖。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现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涵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科研奖励、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困难补助、求职创业补贴等，实现了从招生到毕业各环节的研究生奖助全覆盖。具体见下表。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及奖助情况（2023 年）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参评对象及比例	奖助情况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博士：30000 元/年·生 硕士：20000 元/年·生	参评对象：全日制非定向二、三年级研究生 获奖比例：福建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下拨名额	硕士生 25 人，一次性发放奖励 50 万元
	学业奖学金	1. 博士：一等 18000 元，二等 10000 元，三等 7000 元； 2. 硕士：一等 10000 元，二等 8000 元，三等 5000 元	参评对象：全日制非定向二、三年级研究生 获奖比例：博士一等占学生数的 20%，二等 20%，三等 60%；硕士一等 10%，二等 20%，三等 40%	博士 6 人，硕士 815 人，一次性发放奖励 523.7 万元

	新生奖学金	12000 元	参评对象：毕业于 985、211 高校（不含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 获奖比例：不限	硕士生 3 人，一次性发放奖励 3.6 万元。
	科研奖励	科研成果奖由学校根据刊物级别直接确认，奖励范围为每篇 500-5000 元	参评对象：全日制 2023 届应届毕业研究生和毕业一年内的研究生 获奖比例：不限	98 篇学术期刊，1 项发明专利，一次性发放奖励 19.05 万元
助 学 金	国家助学金	博士：1300 元/月·生 硕士：600 元/月·生	参评对象：全日制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 享受比例：不限	共资助 1271.90 万元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助管、助教岗位：最高 800 元/月·生。助研岗位：视导师发放情况。学生辅导员岗位：1600 元/月·生	视各用人单位选聘情况	共资助 196.2275 万元
	生源地助学贷款	每人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可申请学费、住宿费等贷款	
	困难补助	学生按需申请审核后予以发放，最高标准 8000 元/人次	一事一申请	共资助 3.06 万元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学校以课程改革与项目申报两项重点工作为抓手，促进学科交叉与专业融合，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一是在完善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我校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了融合课程“人工智能”。二是组织开展省、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省级4项，校级30项）、中期检查（省级2个，校级27个）和结题验收（省级2项，校级26项）工作。1项入选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生典型案例库。三是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程立项8门，推荐申报省级立项3门。四是组织2023届103名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五是组织推荐并获批福建省第二批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1项。

（二）科学研究

2023年，我硕、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281篇，其中A类42篇，B类18篇，C类48篇。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

1.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

学校高度重视以评促建工作。根据学校部署，学研处牵头多次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组织做好评估系统信息填报、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联络、信息核查与公示异议结果反馈意见处理等系列工作。

2. 存在问题及解决思路

各学科就学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认真总结，提出下一步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各学科经过认真梳理、总结，提出以下共性问题及解决思路。

（1）学科交叉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各学科（群）在建设过程中学科交叉融合的深度和广度及在新兴学科的发展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此要建立多部门、多学院联动机制，以问题为导向组建交叉学科科研团队、设立交叉学科发展基金；改革科研评价和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省一流学科“主干+支撑”的协同创新机制，带动学科融合。

（2）优势学科和优势学科方向不突出

学校优势学科的水平 and 影响力不足，核心竞争力较弱，代表性科研成果不足。为此，应通过制度创新、政策导向支持进行学科内涵发展和提升。加大科研规划实施力度，整合校内外研究资源，发展特色科研团队，打造一批科研制高点，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

（3）高水平创新型学术团队和师资不足

学校发展水平及漳州地理区位原因对具有学科领军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引进还存在很大困难。为此，要优化、培育创新团队，提升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培育建设国家级平台。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特聘一批高水平教授专家。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1.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在福建省学位办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我校 29 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在教育部办公厅组织开展的 2020-2021 学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我校 1 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合格。

在福建省学位办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我校共有 38 篇硕士学位论文（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13 篇、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 23 篇、同等学力申硕学位论文 2 篇）被抽检。目前，抽检结果尚未公布。

2. 问题分析

抽检结果表明，学位论文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选题应进一步切合学科专业，论证分析应注意深度与宽度的结合，创新上还有待突破。

（三）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研究生学术训练较低，研究生教学成果不足。

研究生学术科研潜能有待挖掘。研究生学术成果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尚未形成学校拓展科研工作新增长点。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有待提高。

部分研究生课程体系与社会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联系不够紧密，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基础较为薄弱，尚未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专业实践基地。

3. 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监督体系不够完善。

目前，除部分学院组建了院级教学督导团队之外（且并未真正有效和全方位地行使督导职能），学校层面尚未形成比较系统、

完善的贯穿全过程和各培养环节的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

六、改进措施

（一）坚持以研究生联培机制为改革契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关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教学督导，成立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团队，开展研究生教学专项和常规督导。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和学业考核，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持续推进省、校研究生教改、精品课程、教学案例库和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机制，重点关注培养关键环节管理。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引导，与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职业技能，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二）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进一步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在扩大研究生招生经费来源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经费，以争取优秀生源，增强学校声誉。加大研究生奖学金金额和奖助比例，扩大研究生科研奖励，资助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鼓励研究生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修访学，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类型的学术交流合作关系。充实完善研究生培养经费制度，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盲审、答辩经费，细化研究生学术论坛与学科竞赛经费，落实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研究生课程建设经费、研究生教材建设经费、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经费与研究生

教学督导经费。持续推进研究生导师津贴制度改革，继续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改进研究生校级导师团队经费与省级导师团队经费管理办法，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更趋合理，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提供强大的师资力量支撑。继续扩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改革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全方位多渠道积极支持校内各单位聘请高水平专家举办公学学术讲座，主办高水平、高影响力学术会议。

（三）加强研究生对外交流与合作。

继续推进研究生对外交流合作。我校通过网络渠道在与原有的友好姊妹学校继续加强联系，拓宽合作交流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渠道招收国（境）外留学生。学校将积极利用争取到的留学生和港澳台生的招生资格，完善优秀硕博士留学生专项奖学金制度，采取多种途径，实施有效措施，完善校际交流与合作机制，鼓励更多留学生来学校攻读硕博士学位，也鼓励学校更多硕博士到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学习。